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认为：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，符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，公允、合理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
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高香林

魏 龙

周润书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3日